

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和境内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处理群众网上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的畅通。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三）根据上级机关和领导的要求，向同级有关部门、镇（区、街道）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

（五）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有价值的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苗头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六）定期综合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领导机关提供信访信息，为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人员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七）检查、指导、督促全市各镇（区、街道）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和开展信访宣传工作。

（九）配合公安等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而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十）负责做好市领导包案、接访、约访等工作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

（十一）组织安排敏感时期及日常驻京、驻宁应急导访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办信科、接访科、查办科、复查受理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如皋市信访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如皋市信访局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信访事项办理。今年以来累计办理人民来信事项1854件；接待办理群众来访355批1633人次，其中来市集访72批1250人次；安排市四套班子领导接待群众来访56批98人次，接待交办件办结率100%；强化信访事项办理“四率”，登记录入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5%；代表市政府受理信访复查事项105件，作出复查意见10件，不予受理95件，申请南通市政府复核4件，无纠正件。

2、加强群众越访处置。年度内累计劝返进京群众130批176人次，劝返去省群众93批269人次，及时处置群众赴省集访6批131人次，未发生有影响群体性事件；积极引导群众依

法逐级走访，发放群众“权益保障卡”605份，有效吸附群众。

3、全面推进事项化解。集中排查113件突出信访事项分别交由市、镇领导包案化解，信访联席办5次组织督查推进，交办包案事项结案率87.6%，人员稳控率90.3%，41件全市有影响的信访积案通过会办得到化解，省和南通交办的18件“百日攻坚”案件结案率100%，化解率78.6%。

4、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强化与政法、公安等部门联系，对违法上访群众在组织教育训诫的同时，协助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对违法上访人员依法处置打击。今年来，先后对4名违法进京上访人员实施了行政拘留，教育训诫非访人员7名，通过疏导教育和对牵头组织人员采取强制管控措施，及时处置来市规范模性集访11批，进一步规范了信访工作秩序，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二部分 如皋市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17.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0.46万元，增长56.93%。主要原因是单位迁移、购置办公桌椅、省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等刚性支出、信访项目费用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717.9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17.9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60.46万元，增长56.93%。主要原因是单位购置办公桌椅、电脑等、省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等支出的增加、信访项目经费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717.9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7.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机关正常履职，保障机关部门的基本支出需要。与上年相比增加260.46万元，增长56.93%。主要原因是单位迁移购置部分办公桌椅、电脑等、省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等刚性支出的增加、信访项目经费的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2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

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如皋市信访局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717.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7.9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69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98万元，占69.91%；项目支出210.01万元，占30.0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17.9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0.46万元，增长56.93%。主要原因是单位迁移购置办公桌椅、电脑等、省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等支出的增加、信访项目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信访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697.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0.46万元，增长52.56%。主要原因是单位迁移购置部分办公家具、购置办公桌椅、电脑等、省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信访项目费用等支出的增加。

如皋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5.69万元，支出决算为69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迁移购置部分办公桌椅、电脑等、省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等刚性支出的增加、信访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9.61万元，支出决算为49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1%。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等支出的增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6.06万元，支出决算为20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0.14%。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访项目经费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7.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5.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4.19万元、津贴补贴96.14万元、奖金14.4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57.86万元、伙食补助费5.80万元、离休费21.95万元、生活补助18.59万元、奖励金116.41万元、住房公积金21.96万元、提租补贴7.56万元。

（二）公用经费52.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3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差旅费21.54万元、维修（护）费0.04万元、培训费0.56万元、公务接待费4.15万元、委托业务费6.38万元、工会经费1.8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信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7.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0.46万元，增长52.56%。主要原因是单位迁移购置部分办公桌椅、电脑等、省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等支出的增加、信访项目经费的。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5.69万元，支出决算为69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单

位迁移购置部分办公桌椅、电脑等、省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人员费用增加、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职工职级并行调资等刚性支出的增加、信访项目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5.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4.19万元、津贴补贴96.14万元、奖金14.4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57.86万元、伙食补助费5.80万元、离休费21.95万元、生活补助18.59万元、奖励金116.41万元、住房公积金21.96万元、提租补贴7.56万元。

公用经费52.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3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差旅费21.54万元、维修（护）费0.04万元、培训费0.56万元、公务接待费4.15万元、委托业务费6.38万元、工会经费1.8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0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本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4.15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5 %，比上年决算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来人检查、调研、督查指导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403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督查、调研、加班快餐等费用。

如皋市信访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减少2.47万元，主要原因为召开会议一切从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一切从简。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召开布置工作会议。

如皋市信访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7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98万元，主要原因为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的运用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系统的培训、业务指导增加。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196人次。主要为培训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的深度运用、接访、办信网上办理流程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信访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0万元，比2016年增加19.13万元，增长57.5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1.11万元、邮电费增加0.45万元、差旅费增加11.4万元、会议费减少2.47万元、培训费增加0.01万元、公务接待减少0.19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6.38万元、工会经费减少1.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66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